|  |
| --- |
|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2022-21**  |
|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 2022年11月02日 至 2022年11月11日 挂牌出让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一、地块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22-21 | 地块位置 | 封丘县北干道路南、泰康路路东 | 土地用途 | 工业用地 |
| 土地面积(公顷) | 12.280883 | 出让年限 | 20年 | 成交价(万元) | 1542.48 |
| 明细用途 |
| 用途名称 | 面积(公顷) |
| 工业用地 | 12.280883 |
| 受让单位 | 河南东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土地使用条件： | （一）产业准入条件。本宗地必须符合先进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投资强度达到每亩300万元（含）以上、亩均全口径税收达到每年15万元。（其它要求详见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准入条件）（二）环境指标。环境指标要符合封丘县环境保护规划和封丘县主导产业规划，禁止建设“十五小”、“新五小”等重污染企业。建设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其它要求详见封丘县生态环境分局环保要求）（三）单位排放标准。单位排放标准要符合以下文件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号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四）除以上指标外，竞得人还需按管辖区域与产业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内容进行履约。（五）其它要求详见封丘县自然资源局土地使用权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封规条件202264号）规定内容。 |
| 备注： |   |

二、公示期：2022年11月11日 至 2022年11月18日 三、 该宗地双方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如果宗地的用途为住宅或商服则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非住宅或商服用途则应在30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四、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封丘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封丘县世纪大道158号    邮政编码：453300    联系电话：0373-8280525    联 系 人：陈 鹏    电子邮件：fqxlyg@126.com |
| 封丘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11月11日  |